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19&21楼

邮编：210008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上刊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36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统计机构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7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之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2,367,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95%。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76,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6352%。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76,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6352%。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9,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6%。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367,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95%。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367,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95%。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1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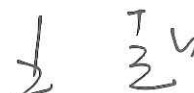


倪同木

经办律师签名：



孔敏



王超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